

政府采购 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编号：CZZC-JC2022-032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新接管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和安全警戒区划定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新接管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和安全警戒区划定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ZZC-JC2022-03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
2	投标保证金：/
3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5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u>2022 年 6 月 7 日 9 点 00 分</u>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2 年 6 月 7 日 9 点 30 分</u>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5 开标室
6	开标时间： <u>2022 年 6 月 7 日 9 点 30 分</u> 地 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5 开标室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目 录

一. 磋商邀请函.....	1
二. 磋商须知.....	5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3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
五. 评分标准.....	37
六. 响应文件格式.....	47
友 情 提 醒.....	85

一.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新接管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和安全警戒区划定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czzczb.com/>)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JC2022-032

项目名称: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新接管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和安全警戒区划定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6 万元

最高限价: 66 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新接管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和安全警戒区划定项目,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 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6日，正常工作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1903室。

3.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1903室。

(2) 网络领购：若无法现金交纳，请联系熊女士，电话：0519-86661066。交纳成功后，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zczb@126.com。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6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1905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1905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3. 各位供应商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开标会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

①各位投标人自行下载腾讯会议，并准时参加会议。会议号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通知各投标人。会议时间：2022年6月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邮寄至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1903室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收件人：熊女士 联系电话：0519-86661066 邮寄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6月7日上午9:30（北京时间），邮寄接收以到达时间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

③参与项目的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自行准备终端远程参与项目磋商。出现需澄清的情况，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审系统视频、语音、文字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所作出的承诺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 疫情防控措施

(1)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2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 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执行。

(4)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6.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2号

联系方式：刘女士 0519-853581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7

二、磋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报价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更正公告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czzczb.com/>) 所发布的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9)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资质。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 2-6 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4)(5)(6)(7)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U 盘应单独密封,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7. 报价费用自理。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 项目（标段）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八、磋商、评审

磋商、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磋商小组认定。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磋商、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②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 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

3.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为成交单位。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分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分标准。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若采用邮寄方式，请务必邮寄至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收件联系人：熊女士 电话：0519-86661066。投寄的质疑函 未采用当面验收方式送达的，视为未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该质疑供应商

自行承担

(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十、采购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须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2. 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十二、注意事项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协议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工程
100 以下		1.00%
100-500		0.35%

备注：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合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潘苗、0519-8058594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夏文强、138612692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于澹、13861079977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李蕾、0519-8681287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电话：成庆、180061219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恽雍、0519-88178290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次实施方案划界范围为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所辖先锋闸站、北童子河闸、盘龙苑活动堰、恐龙园活动堰、新市桥活动堰、洋桥活动堰、丰收河东闸、建新河西闸、石堰节制闸、三八河节制闸，共 10 个水利工程。

二、依据

1、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 年）
- (6)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3 年）
- (7) 《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4 年）
- (8)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4 年）
- (9) 《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2012 年）
- (10) 《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2008 年）

2、地方规定

- (1) 《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

3、规范、规程及标准

- (1) 《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0-96）
- (2)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 (3)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4)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5)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 (6)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 (7)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 (8)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GB/T24356-2009）
- (9) 《防洪标准》（GB/T50201-2014）
- (10)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1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 (12)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CH/T3006-2011）
- (13)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CH/T3007.1-2011）
- (14)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1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1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2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2006）
- (18)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 (19)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2021）
- (20) 《江苏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试行）》（苏水管〔2015〕64 号）
- (21) 《江苏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信息采集技术要求（试行）》

4、有关政策文件

-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3)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 26 号）
- (4) 《关于水利工程用地确权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国土〔籍〕字第 11 号）
- (5)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
- (6)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 号）
- (7)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 号）
- (8)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 号）
- (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76 号）
- (1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22）
- (11) 《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水利工程安全警戒区设置的意见》苏水办运管〔2019〕14 号

文件

(12) 《江苏省水利工程用地确权划界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

5、有关资料

(1) 常州市 2013 年水利普查成果

(2) 常州市河道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成果

(3) 1:1000 比例的地形图

(4) 常州市水系图

(5) 《江苏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

(6) 《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江苏省水利厅，2015.05）

(7) 其他的各类专题资料等。

三、标准

1、工程管理范围划定依据汇总

工程管理范围划定依据汇总见表 1.1.1。

表 1.1.1划界依据汇总表

序号	河道（或湖泊、水库、水利工程）名称	省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含名称和规定内容）	市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含名称和规定内容）	县级政府规章规定（含名称和规定内容）	本次划界依据	备注
1	石堰节制闸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六条：“中型涵闸、抽水站、水电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	《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大中型涵闸、抽水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五百米，左右侧各二百米。”	——	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	
2	丰收河东闸	——	《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小型涵闸、抽水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	——	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	
3	建新河西闸					
4	北童子河闸					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

5	先锋闸站				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
6	盘龙苑活动堰				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
7	恐龙园活动堰				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
8	新市桥活动堰				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
9	洋桥活动堰				
10	三八河节制闸				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

2、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闸站工程管理范围根据闸站工程等级及重要性确定，包括闸站主体工程，上下游引水渠道及消能防冲设施，两岸联接建筑物，上下游及两侧一定宽度范围，水文、观测等附属工程设施及闸站工程管理单位生产生活用的管理区。闸站工程划界标准见2.1.1。

表 2.1.1 闸站工程划界标准表

工程名称	等级	管理范围线标准	备注
石堰节制闸	中型	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	
丰收河东闸	小型	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	
建新河西闸	小型	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	
北童子河闸	小型	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	
先锋闸站	小型	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	
盘龙苑活动堰	小型	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	
恐龙园活动堰	小型	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	
新市桥活动堰	小型	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	
洋桥活动堰	小型	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	

三八河节制闸	小型	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	
--------	----	-----------------------	--

3、安全警戒区划定标准和依据

(1) 安全警戒区划定标准小于或等于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标准。详见表3.1.1。

(2) 水利工程安全警戒区范围应包括闸站主体工程、上下游翼墙、岸墙、上下游进水池、捞草机设施,上下游拦河索范围内水域等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有重要影响的区域,。

(3) 由于管理处河道及水利工程处在常州市区及城郊结合部,警戒区范围内市政设施多,与城市有关部门交叉管理,情况复杂,管理不便。本着尊重历史和结合管理现状原则,提出安全警戒区划定标准,经市水利局批复后实施。

(4) 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水利工程安全警戒区设置的意见(苏水办运管[2019]14号):
一、安全警戒区设置以保障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原则。安全警戒区范围原则上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 《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涵、闸、泵站应当设立安全警戒区。安全警戒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管理范围内划定,并设立标志。禁止在涵、闸、泵站安全警戒区内从事渔业养殖、捕(钓)鱼、停泊船舶、建设水上设施。”

表3.1.1安全警戒区划定标准与范围

编号	名称	工程规模	划定标准	划定依据	备注
1	石堰节制闸	中型	上下游各 100 米,左右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	《江苏省水利 工程管理条 例》 《江苏省河道 管理条例》《厅 属管理处河湖 和水利工程管 理范围划定实 施方案》	禁止在安全 警戒区内从 事渔 业养 殖、捕(钓) 鱼、停泊船 船、建设水上 设施。
2	丰收河东闸	小型	上游至澡港河,下游至前圩桥,左右侧以 管理范围线为界。	同上	同上
3	建新河西闸	小型	上游至七号桥,下游 100 米,左侧以道路 边线为界,右侧以河口线、建新河西闸栅 栏为界。	同上	同上
4	北童子河闸	小型	上下游各 100 米,左侧以小区围墙为界, 右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	同上	同上
5	先锋闸站	小型	上游至月季路桥,下游 100 米,左侧以管 理范围线为界,右侧以道路边线为界。	同上	同上
6	盘龙苑活动 堰	小型	上下游各 100 米,左右侧以管理范围线为 界。	同上	同上

7	恐龙园活动堰	小型	上下游各 100 米,左右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	同上	同上
8	新市桥活动堰	小型	上游至新市桥,下游 100 米,左右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	同上	同上
9	洋桥活动堰	小型	上游至洋桥,下游至水门桥,左右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	同上	同上
10	三八河节制闸	小型	上游至后塘河,下游 100 米,左右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	同上	同上

四、主要任务及实施安排

1、工作任务

明确开展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安全警戒区划定的工作流程,逐项水利工程确定划界所需完成的测量、制图、设立界桩、发布公告等工作任务和要求,逐项测算并统计汇总所需划界测绘面积、修测长度、界限测量、界桩埋设等工程量。

(1) 工作流程

1. 以实测 1:1000 地形图为底图,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作业方式,按照确定的划界标准,进行图上界址点布置,在一定间隔和拐点处布置界址点。对界址点进行现场测量放样,埋设预制界桩、告示牌(警示牌),实测坐标并电子矢量化。

2. 绘制相关图件,按《技术规定》的格式建立基础数据库,形成工作报告。

3. 提请抽检并按照要求整改。

4. 验收并移交,资料归档。

5. 对外公布。

划界工作流程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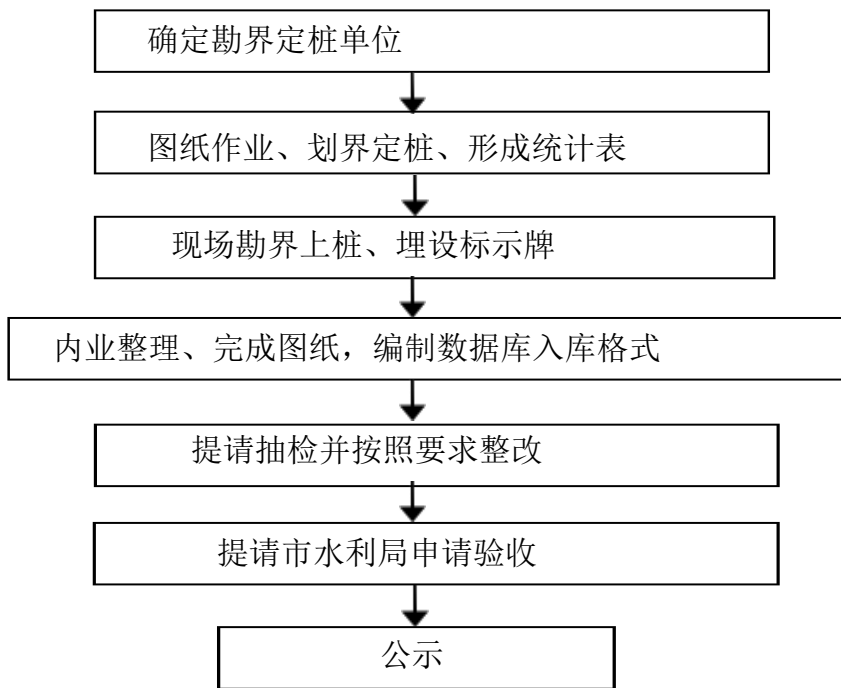


图 4.1.1 工程管理范围和安全警戒区划定工作流程图

(2) 工程管理范围桩牌布设

1. 划界布桩

独立闸、站选择上游（主要运行工况水流方向）右岸管理范围界桩作为起始点，按顺时针方向依次编号，间隔按照 100m 布设，拐点处加设界桩。大型水利工程设置告示牌 2 个，中小型水利工程设置告示牌 1 个。

2. 界桩编号

2.1 界桩编号由闸站工程名称、常州城防处名称各字拼音第一个字母缩写和界桩号组成。界桩号用阿拉伯数字 0001、0002、0003 流水编号。例如先锋闸站第 5 号界桩编号为“XFZZ-CZBJ-S0005”，其中 XFZZ 为先锋闸站拼音首字母缩写。

2.2 若在已立界桩之间需要加埋界桩时，其界桩编号在上一个原有界桩号后加“-”再加数字序号，保证界桩编号不重号。

(3) 安全警戒区桩牌布设

1. 警戒线桩(牌)

1.1 设置闸站工程桩(牌)时,在其警戒区范围顺时针布设界桩。水利工程已有护栏、围墙管理范围标识的,警戒区布设间距加大。

1.2 若遇建筑物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埋设界桩时,可考虑埋设界牌。

1.3 在下列情况应增设桩(牌):码头、桥梁等重要涉水项目处;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处。

1.4界桩点位能控制水利工程警戒区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界桩顶部标注警戒线走向。

1.5水利工程存在界桩共桩情况时,技术规定参照划界相关要求执行。

2. 界桩编号

独立闸、站选择上游(主要运行工况水流方向)右岸警戒区范围界桩作为起始点,按顺时针方向依次编号。编号格式:XFZZ-JJ0005, XFZZ 为先锋闸站拼音缩写, JJ0005 表示第 5 根警戒界桩,界桩上可刻注简码,例如:“XFZZ-JJ5”。

对于交汇和相邻建筑物,公共界桩按主建筑物管理范围编号,交汇区内可虚设点,不埋桩、不编号。若在已立界桩之间需要加埋界桩时,其界桩编号在上一个原有界桩号后加“-”再加数字序号,保证同一水利工程界桩编号不重复,例如“XFZZ-JJ0005-1”、“XFZZ-JJ0005-2”界桩简码则为 5-1、5-2 等。

3. 警示牌

中小型闸站 2 个。

(4) 工作量

本次划界工作量主要为: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量和安全警戒区划定工作量。

1. 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量

测绘面积 424991.3m²,导线测量长度 9457.2m,控制点 30 个,界址点 171 个,界,制作告示牌 10 个。划界工程量汇总表详见表 5.1.1。

表 5.1.1 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程量汇总表

编号	涵闸站名称	管理范围面积 (m ²)	测绘面积 (m ²)	界址点个数 (个)	告示牌 (个)	导线长度 (m)
1	石堰节制闸	33504.2	55321.7	15	1	1014.4
2	丰收河东闸	11656.1	27081.8	16	1	690.7
3	建新河西闸	19409.3	39554.2	16	1	931.8
4	北童子河闸	18239.6	40454.9	17	1	1028.2
5	先锋闸站	17238.6	39413.7	24	1	1027.3
6	盘龙苑活动堰	34221.4	59198	18	1	1198.2
7	恐龙园活动堰	34746.6	57034	16	1	1037.6
8	新市桥活动堰	23600.6	48468.2	16	1	1011.7
9	洋桥活动堰	15103.7	33915	19	1	857.3
10	三八河节制闸	9545	24549.8	14	1	660
	合计	217265.1	424991.3	171	10	9457.2

注:管理测绘面积计算为管理界线往外 20m。

2. 安全警戒区划定工作量

导线测量长度 4612.4m，界址点 72 个，制作警示牌 20 个。划界工程量汇总表详见表 5.1.2。

表 5.1.2 安全警戒区划定工程量汇总表

编号	涵闸站名称	警戒区面积 (m ²)	测绘面积 (m ²)	界址点个 数 (个)	警示牌 (个)	导线长度 (m)
1	石堰节制闸	24093.5	0	8	2	744.4
2	丰收河东闸	2814.4	0	4	2	220.3
3	建新河西闸	7006.1	0	8	2	484.6
4	北童子河闸	8485.4	0	8	2	503.1
5	先锋闸站	6013.6	0	8	2	431.2
6	盘龙苑活动堰	12626.2	0	7	2	531.8
7	恐龙园活动堰	20194.5	0	10	2	652.9
8	新市桥活动堰	7394.1	0	4	2	385.2
9	洋桥活动堰	4121.1	0	6	2	278.9
10	三八河节制闸	5280.2	0	9	2	380
	合计	98029.1	0	72	20	4612.4

2、组织实施

(1) 进度要求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个日历日内完成，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

(2) 勘界定桩实施

1. 坐标系

坐标系统一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原有资料图件统一转换到相应坐标系统。

2. 高程基准

高程基准统一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图幅规格

3.1划界工作底图

划界工作底图采用 1:1000 地形图。

3.2图幅分幅要求

图幅采用国家标准分幅，地形图编号采用流水编号法，在一个区县内按河道自西向东或从北向南流水编号，按照河道编制图幅拼接表。

3.3底图范围

底图范围边界满足管理范围线以外 20 米（平面）。

4. 测绘要求

4.1 测绘仪器

4.1.1 测图、界线测量、放样采用 GPS、全站仪进行。

4.1.2 所用测量仪器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2 控制测量技术要求

4.1.1 测区引用的起始平面控制点须为五等以上 GPS (GNSS) 点或导线点, 起始高程控制点须为四等以上水准点。

4.1.2 所有引用的控制点需有可追溯的来源并符合相应技术规定。

4.1.3 采用 GPS-RTK 测量控制点时, 应采用能控制整个测区范围且分布均匀的不少于 3 个控制点进行参数转换, 平面坐标转换残差应小于 ± 2 厘米。RTK 控制点测量转换参数的求解, 不能采用现场点校正的方法进行。

4.1.4 每次作业开始前或重新架设基准站后, 均应进行至少一个同等级已知点的检核, 平面坐标较差不应大于 ± 7 厘米。

4.1.5 RTK 高程控制测量应符合 CH/T2009-2010 RTK 技术规范 5.3 节的要求。

4.2 界桩测量放样技术要求

4.2.1 根据测图资料掌握情况, 选择先内业的工作方式。

1:1000 比例尺地形图, 内业依据堤脚线、堤肩线绘制范围线, 预布拐点界桩, 外业对界桩点位置进行放样测量, 并校核成果。对于范围线平顺的水利工程, 可对界线拐点处预布界桩, 其他界桩可外业时现场确定; 对于实地变化或高程明显不符 (高程相差大于 20 厘米) 的界桩点应实地进行调整并展绘上图调整已划界线。

4.2.2 界桩点应尽量设置在田块的交界处、田埂边、河塘边、道路边等不影响耕作和通行的位置。界线拐点处应设置界桩, 圆弧段应加密以准确反映出界线走向为原则。

4.2.3 界桩理论位置在实地因故无法埋设, 必须进行横向移位时, 应测量出实际位置点坐标, 并编制《××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测量移位界桩点之记》、《××水利工程安全警戒区范围划界测量移位界桩点之记》注明移位信息。内业在界线图上应将此类移位界桩点作明确标示, 并在界桩点成果表中标注。

4.2.4 一般情况下要求采用 JSCORS、RTK 进行界桩点放样, 也可采用全站仪用极坐标法进行放样。

4.2.5 当采用全站仪在基本控制点上不能直接放样时, 也可采用在图根导线点或增设支线点上放样。增设支线点不能超出 2 站; 使用全站仪放样时边长不宜超过 300 米。

4.2.6界桩点放样前应对测站和方向点的坐标和高程进行检核，满足规范要求后方可进行放样。

4.2.7界桩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应大于±10 厘米。

5. 管理范围线图绘制

5.1管理界线上用红色实线绘制管理范围线，线宽为 0.6 毫米。

5.2管理范围界线桩点用红色圆圈表示，直径 1.5 毫米，桩点符号内线条作掏空处理，界桩编号在桩位旁标注，等线体字高 2.0 毫米，颜色为红色。

5.3管理范围界线上应适当标注特征拐点的坐标，采用引线标注，HZ 字体字高 2.0 毫米，颜色为玫红色；无拐点的顺直地段按 1 公里间距标注。

5.4根据图面负载适当、注记清晰匀称的原则，标注相邻界桩点间距，字头朝向河道、湖泊和闸站内侧垂直管理范围线注记，HZ 字体字高 1.5 毫米。

5.5管理界线的分幅、字体规格、图框注记整饬等应按《地形图图式》要求。

6. 安全警戒区范围线图绘制

6.1安全警戒区范围线上用黄色实线绘制，线宽为 0.6mm。

6.2界桩(牌)点用黄色圆圈表示，直径 1.5mm，桩点符号内线条作掏空处理，界桩编号在桩位旁标注，不要压盖河床，等线体字高 2.0mm，颜色为黄色。

6.3警戒线上应适当标注特征拐点的坐标，采用引线标注，HZ 字体字高 2.0mm，颜色为粉色，无拐点的顺直河段按 300m 间距标注。

6.4根据图面负载适当、注记清晰匀称的原则，标注相邻界桩点间距，字头朝向河道、湖泊和闸站内侧垂直管理范围线注记，HZ 字体字高 1.5 毫米。

6.5警戒区范围线的分幅、字体规格、图框注记整饬等应按《地形图图式》要求。

7. 测绘成果资料

7.1控制点（放样起算点）成果表；

7.2RTK 测量七参数转换报告或导线测量平差计算报告；

7.3已知点检测校核表；

7.4管理范围线平面图、安全警戒区范围线平面图；

7.5移位界桩点之记；

7.6界桩身份成果表，说明界桩所在位置、河段、坐标、点位略图和界桩照片；

7.7管理范围线界桩点坐标成果表、安全警戒区界桩点坐标成果表；

7.8以上成果资料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各一份。

8. 管理范围桩牌制作、安装、埋设要求

8.1 管理线桩（牌）设置

8.1.1 已实施管理范围线界桩布置的水利工程，根据本次要求进一步复核，间距过大的，需加密。

8.1.2 设置闸站工程桩（牌）时，在其管理范围顺时针布设界桩。水利工程已有护栏作为管理范围标识的，管理界桩布置间距可加大。

8.1.3 在下列情况应增设桩（牌）：码头、桥梁等重要涉水项目处；河道（湖泊）转交（角度小于 120 度）处；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8.1.4 在相邻水利工程处理设界桩时，根据其级别埋设界桩，若平级，则以布桩的顺序确定。

8.1.5 界桩点位能控制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

8.2 桩牌制作安装技术

8.2.1 管理线界桩

制作规格：形状为长方形柱体，四角切除棱角，切除棱角边长 10 毫米。高度 1000 毫米，横截面长 150 毫米×宽 100 毫米，顶部预埋十字道钉。

标示：在向水利工程面刻注“严禁破坏”（竖排，字规格为 50 毫米×50 毫米），背水利工程面刻注“严禁移动”（竖排，字规格为 50 毫米×50 毫米），字体为黑体，颜色为蓝色，字间距 20 毫米。向水利工程面左侧面从上至下分别嵌入亚克力板水利标志（蓝色，长 50 毫米×宽 25 毫米）、××水利工程名（红色，字规格为 30 毫米×30 毫米，字间距 5 毫米，字数超过 4 个排两行、行间距 10 毫米）、管理范围线（蓝色，字规格为 22 毫米×22 毫米，字间距 5 毫米，与水利工程名称行间距 20 毫米），嵌入界桩编号时编码可以简化（字体长仿宋、规格 10 毫米×20 毫米，其余水利工程字体高度不变、宽度适当调整），以先锋闸站第 5 号界桩“XFZZ-CZBJ-S0005”为例，可以简化为“XFZZ-S5”；在向水利工程面面右侧面刻注“常州市人民政府”（红色，竖排，字规格为 40 毫米×40 毫米），以上字体均为阴文，字体为隶书。整个管理界桩盖顶刷亮蓝色，厚度 15 毫米。以上设计中，数量较多的文字，可适当缩小其大小，以美观、清晰为宜。

制作材料：钢筋混凝土预制、或大理石，混凝土安装时现浇（混凝土标号不低于 C20）。

埋设要求：地面以下 600 毫米，地上露出 400 毫米，下设 50 毫米 C20 混凝土垫层，回填时先回填 C20 混凝土 300 毫米，再回填土 250 毫米，保证填筑密实。界桩埋设时，“严禁移动”面应背向水利工程，并与河道岸线平行。界桩垂直方向上偏斜不应超过 5°；水平

方向上与河道岸线夹角偏斜不应超过 15° 。

8.2.2 管理线界牌

制作规格：横截面形状为长方形，长120毫米×宽80毫米。立面做阴文，字体为隶书，从上至下分别刻注水利标志（蓝色，长17毫米×宽10毫米）、××水利工程名（红色，字规格为10毫米×10毫米，字间距5毫米）、管理范围线（蓝色，字规格为5毫米×5毫米，字间距5毫米）、编码（红色，字体长仿宋、规格为5毫米×5毫米，间距5毫米），下排为“常州市人民政府”（红色，字规格为8毫米×8毫米，字间距5毫米）。界牌中心安装十字钉，以上标志及文字均居中，数量较多的文字，可适当缩小其大小，以美观、清晰为宜。

制作材料：不锈钢。

安装要求：贴地式安装。

8.2.3 告示牌

制作规格：告示牌总宽 1600 毫米，高 2300 毫米（地面以上），其中面板尺寸1500 毫米×1000 毫米（宽×高）。告示牌正面标书政府告示，反面为有关水法律法规宣传标语（蓝底白字）。

制作材料：采用 $\phi 63$ 毫米不锈钢管制作支架，面板采用铝反光面板制作。

埋设要求：告示牌立柱管理入地下 400 毫米，四周浇筑 600×600 毫米的 C20 砼底座固定。垂直方向上偏斜不应超过 5° ；水平方向上与河道岸线夹角偏斜不应超过 15° 。

具体管理范围桩牌设计图见附图 1、附图 2 和附图 3。

8.2.4 桩牌存档

每座桩（牌）埋设完成后，以数码相机距界桩 3 至 5 米拍摄桩（牌）体正面照，与其坐标表对应，以便存档，并根据管理范围线绘制地形图及时绘制界桩位置略图，标明地理名称，形成界桩身份证。

9. 安全警戒区桩牌制作、安装、埋设要求

9.1 警戒区桩（牌）设置

9.1.1 设置闸站工程桩（牌）时，在其警戒区范围顺时针布设界桩。水利工程已有护栏作为管理范围标识的，管理界桩布置间距可加大。

9.1.2 在下列情况应增设桩（牌）：码头、桥梁等重要涉水项目处；河道（湖泊）转交（角度小于 120° ）处；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9.1.3 界桩点位能控制水利工程警戒区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

9.2 警戒区桩牌制作安装技术

9.2.1警戒区界桩

制作规格：形状为长方形柱体，四角切除棱角，切除棱角边长10毫米。高度1000 毫米，横截面长150毫米×宽100毫米，顶部预埋十字道钉和警戒线走向箭头。

标示：向河道面左侧面从上至下分别嵌入亚克力板水利标志（蓝色，长50毫米×宽25毫米）、××枢纽（红色，字规格为30毫米×30毫米，字间距5毫米，字数超过4个排两行、行间距10毫米）、警戒范围线（红色，字规格为22毫米×22毫米，字间距5毫米，与枢纽名称行间距20毫米）、界桩编号（字体长仿宋、规格10毫米×20 毫米）。

在向河面刻注“严禁破坏”（竖排，字规格为 50 毫米×50 毫米），背河面刻注“严禁移动”（竖排，字规格为 50 毫米×50 毫米），字体为黑体，颜色为蓝色，字间距 20 毫米。

在向河面右侧面刻注“常州市水利局”（红色，竖排，字规格为40毫米×40毫米），以上字体均为阴文，字体为隶书。桩面底色为警示黄色。以上设计中，数量较多的文字，可适当缩小其大小，以美观、清晰为宜。

制作材料：钢筋混凝土预制、或大理石，混凝土安装时现浇（混凝土标号不低于 C20）。

埋设要求：埋设要求：地面以下400mm，地上露出600mm，下设50mm C20混凝土垫层，回填时先回填C20混凝土300mm，再回填土50mm，保证填筑密实。界桩埋设时，“严禁移动”面应背向河道，并与河道岸线平行。界桩垂直方向上偏斜不应超过5°；水平方向上与河道岸线夹角偏斜不应超过15°。

9.2.2警戒区界牌

制作规格：制作规格：横截面形状为长方形，长 150mm 横宽 100mm。从上至下分别蚀刻水利标志（蓝色）、xx 闸站名（红色）、测量标志（红色）、警戒区范围线（红色）、编码（红色），下排居中为“常州市水利局”（红色）。字体均为长仿宋。以上标志及文字均居中，数量较多的文字，可适当缩小其大小，以美观、清晰为宜。

制作材料：预制 150mm×100mm 形不锈钢，厚度 2mm，背景颜色为黄色。

安装要求：贴地式安装。四角使用膨胀栓直接固定至地面、河道栏杆或建筑物上，字头正对河道方向，且处于醒目位置。

9.2.3警示牌

制作规格：警示牌总宽 1600 毫米，高 2300 毫米（地面以上），其中面板尺寸

1500 毫米×1000 毫米（宽×高）。警示牌包括正、反两面。正面包含警示图例、警戒区范围示意图、监督电话等，反面为有关警戒区水法律法规宣传标语。立柱粘贴红白相间反光贴纸。

制作材料：采用 $\phi 63\text{mm}$ 不锈钢管制作支架，壁厚 2 毫米。面板采用铝反光面板制作。

埋设要求：告示牌立柱埋入地下 400 毫米，四周浇筑 600×600 毫米的 C20 砼底座固定。垂直方向上偏斜不应超过 5° ；水平方向上与河道岸线夹角偏斜不应超过 15° 。

制作及埋设要求参照告示牌。

具体警戒区范围桩牌设计图见附图 4~附图 7。

9.3 桩牌存档

每座桩（牌）埋设完成后，以数码相机距界桩 3 至 5 米拍摄桩（牌）体正面照，与其坐标表对应，以便存档，并根据管理范围线绘制地形图及时绘制界桩位置略图，标明地理名称，形成界桩身份证。

10. 信息化建设

10.1 界桩数据采集

以 CORS 系统为基础，利用 GPS-RTK 等对管理范围界桩（界桩中心点）进行现场测量、数据采集，经数据转换和校正后形成数据成果，外业数据采集由测量单位实施。

10.2 数据编码

10.2.1 管理范围数据编码

a. 点状要素编码

共桩标识码：0 代表无共桩，1 代表干河（湖泊、水库）与支河（出入湖河道、溢洪道）管理范围共桩，2 代表主次河平行（两河三堤）管理范围共桩，3 代表河道（湖泊）与建筑物管理范围共桩，4 代表建筑物与建筑物管理范围共桩，5 代表跨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共桩。

涵闸、泵站管理范围界桩编码按照“水利普查编码-界桩号-共桩标识码”格式。

b、线状要素编码

c、管理范围线按照“水利普查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格式，不区分左右岸。

面状要素编码

管理范围按照“水利普查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格式。

权属范围数据编码a. 点状要素编码

权属范围界桩编码按照“水利普查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宗地编号-权属界桩编号-Q”格式。

d. 面状要素编码

权属范围按照“水利普查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宗地编号-Q”格式。

10.2.2 测量控制点编码

测量控制点编码按照“水利普查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控制点编号-K”格式。

10.3 数据成果

10.3.1 图件数据成果

地形要素满足基础地理信息标准，增加界址点界址线等图层，各要素应单独建图层，层名和要素代码：管理范围界址点（JZD 301000），管理范围界址线（JZX 300000），管理范围界址面（JZM 300001），权属界址点（QSJZD 311000），权属界址线（QSJZX 310000），权属界址面（QSJZM 310001）。ARCGIS 格式文件中点、线、面各要素需附加编码属性。

10.3.2 管理范围成果

利用采集的点、线、面属性数据建立 xls 或 mdb 格式的属性数据库文件。数据库主要内容：点（界址点）：编号、分类信息、高程信息、坐标、埋设年份、移位点之记、管理单位、管理员信息等；线（管理范围线）：编号、长度、分类信息、划界标准及依据、界线协议、变更信息等；面（管理范围）：编号、面积、分类信息、变更说明等。

a. 安全警戒区范围成果

根据水利划界信息化要求，对安全警戒区范围点、线、面建立数据库，待条件成熟时，上传水利厅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上报审核系统里。

点、线、面数据入库内容主要包括 3 个点要素（警戒区范围界桩（牌）点、移位桩点、警戒牌位置点），1 个线要素（警戒区范围界线），1 个面要素（警戒区范围面）。

10.3.3 测量控制点成果

利用采集的点属性数据建立 xls 或 mdb 格式的属性数据库文件。数据主要内容：点（控制点）：编号、坐标、高程等。

10.3.4 属性项命名

属性项命名采用大写首字母方式命名（已有固定命名的除外），即编号（RN）、分类信息（FLXX）、高程（ELEV）、坐标（ZB）、埋设年份（MSNF）、移位点之记（YWDZJ）、管理单位（GLDW）、管理员（GLY）、长度（CD）、划界标准及依据（HJBZJYJ）、界线协议（JXXY）、变更信息（BGXX）、面积（MJ）、发证单位（FZDW）、权属单位（QSDW）。

3、施工组织设计

中标供应商编写施工计划和技术设计书等，明确施工流程，确保成果整理。

（1）施工条件

施工区位于常州市，工程所在地河道密布，交通发达。常州上通京口，下行姑苏，河川纵横，湖泊密布，有京杭大运河、312国道和沪宁、宁杭、常宁、沿江（常苏）、常澄、锡宜等

高速公路，施工期间设备和材料运输十分便利。

（2）主体工程施工

1. 土方工程施工

本工程施工开挖主要为界桩（牌）、告示牌基础开挖，单体土方量不大，主要采用人工开挖方式，土方开挖就近结合回填堆放土方。

界桩（牌）、告示牌、警示牌基坑回填土方压实选用蛙式打夯机夯实。

2. 混凝土工程施工

本工程各界桩（牌）埋设单项工程混凝土浇筑量不大，混凝土采用现场拌合，手推车运料。

3. 场内交通运输

划界工程场内交通主要供界桩（牌）、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使用，区内河道堤顶基本贯通，可通过自卸汽车沿河道堤防布设集中卸货点；从卸货点至放样界桩点通过人工搬运至指定地点，运距按50m计算。

4、验收

（1）验收部门和验收组织

由常州市水利局组织验收。验收工作组技术专家不少于 3 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

（2）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以划界为主。

1. 检查工作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全面详实；附图、附表是否齐全，表达是否清楚。

2. 抽检，由常州市水利局安排，管理处对施工单位进行抽检，检查管理范围线桩（牌）、告示牌现场设置是否合理，制作安装是否规范，同时检查纸质及电子文件成果资料。

3. 听取实施单位的情况汇报和建议意见；

4. 做出验收决定，签署验收鉴定书。

（3）验收程序

1. 抽检，抽检成果合格并整改后组织验收。

2. 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提交划界报告。

3. 验收部门组织验收，查看现场，召开验收会。

（4）验收整改

验收会议召开后，实施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并对不符合规范和要求的进行整改。

（5）公告

验收整改完成后，报常州市水利局批复，并将验收成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5、成果管理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安全警戒区划定结束后，成果要对接管理处信息化平台，将划定成果纳入到管理处日常的信息化管理中；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细化水利工程安全警戒区范围内管理制度；与常州市公安、地方水利等执法、管理部门做好警戒区信息沟通，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发挥“两法衔接”机制作用，进一步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管理。

提供成果

- （1）实地埋设界桩、界牌、告示牌；
- （2）管理范围（安全警戒区）线桩（界）测量控制点成果表，测量已知点检核表；
- （3）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安全警戒区）线及桩（牌）矢量布置图；
- （4）管理范围界桩（牌）身份证；
- （5）管理范围（安全警戒区）线桩（界）成果表（需注明桩号、所在位置、平面坐标及高程等）；
- （6）抽检成果资料（抽检成果质量评定表，整改情况汇总表等）；
- （7）划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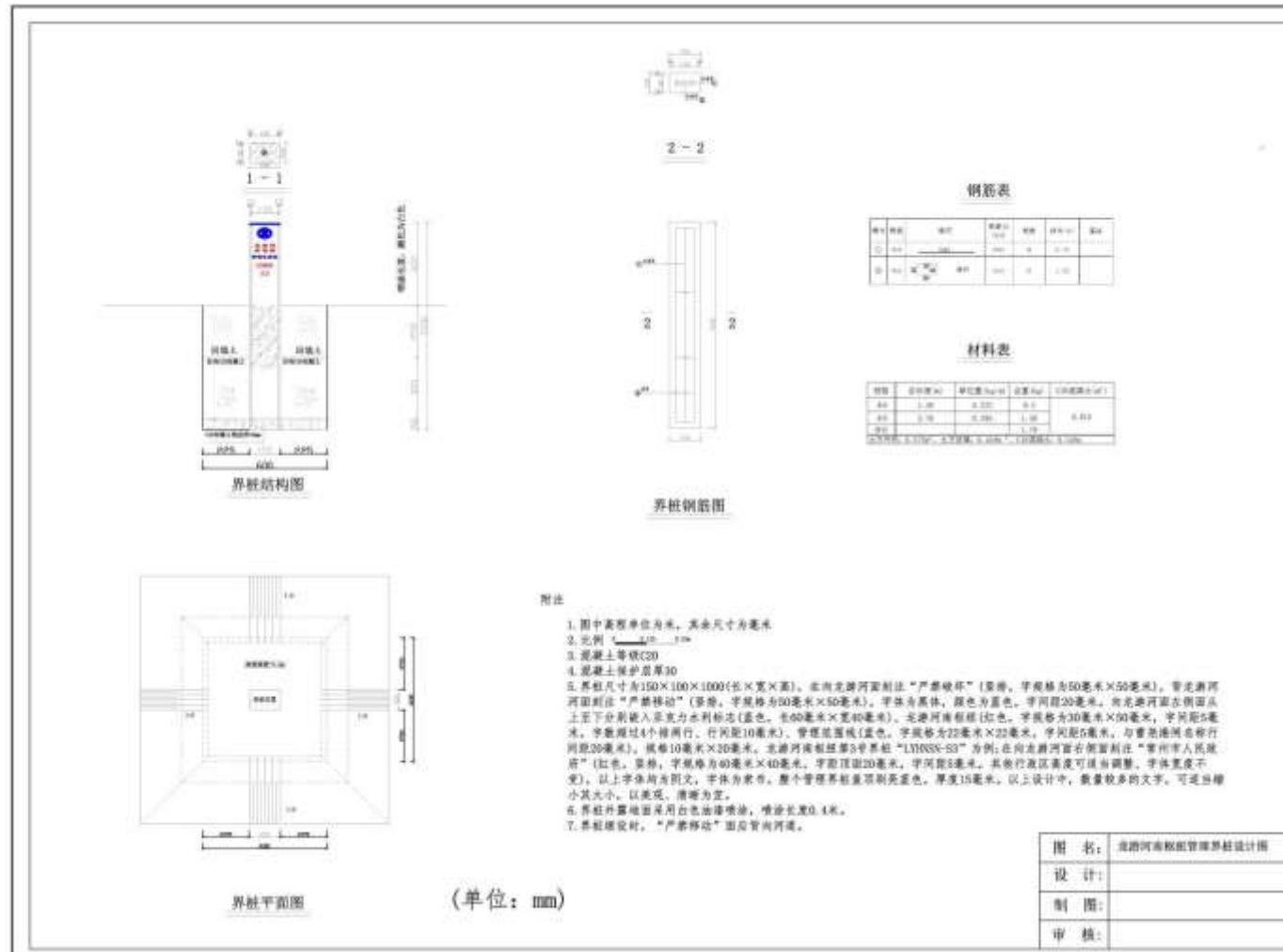
按照河道、湖泊、水库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报告编写提纲编制，编写提纲见《江苏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试行）》。

- （8）信息化成果。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30%，完工后付至合同价70%，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97%（需根据甲方年度资金安排支付，不足部分在2023年支付），剩余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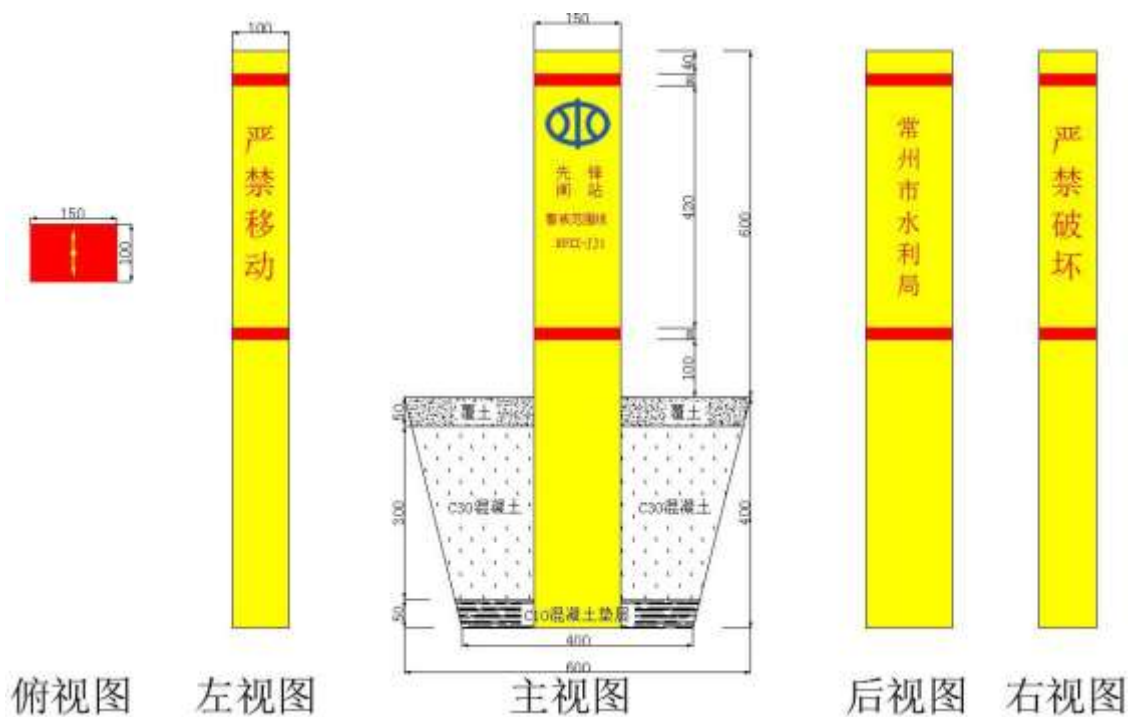
附图 1 管理范围界桩设计图



附图 2 管理范围界牌设计图



附图 4 警戒区范围界桩设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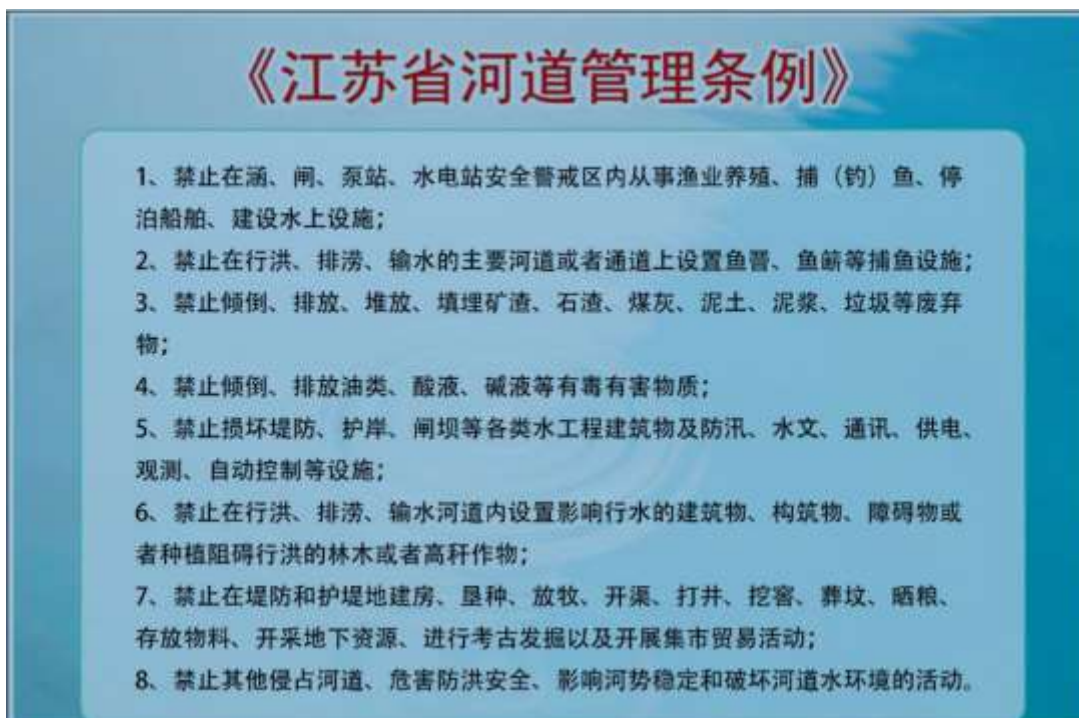
附图 5 警戒区范围界牌示意图



附图 6 警示牌正面效果图



附图 7 警示牌反面效果图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_____

1.4 承包方式：_____

1.5 工期：工期 ___天。本工程自 202__年__月__日开工，于 202__年__月__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甲方帮助乙方与物业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此案场管理。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总价包干。

3.6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总价包干。

3.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9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10 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保管。

3.11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若乙方拒缴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3.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3.1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3.14 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3.15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完工场地青；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 500/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16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3.17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3.18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详见 9.1 条。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等）

(2) 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

(4) 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5) 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合同价中已考虑甲方不能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所需自行解决的因素，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6) 乙方已考虑到本工程施工期间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等因素，并对因此而增加的围栏、防护、人工降效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已考虑且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6.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乙方承诺工程结算核减率若超过 6%或有核增额，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 如施工中出现工程量清单漏项、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含材料）、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等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的，由乙方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监理、甲方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6.3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

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应按如下原则予以调整：

（一）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二）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综合单价应作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按投标条件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款 30%，完工后付至合同价 70%，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 97%（需根据甲方年度资金安排支付，不足部分在 2023 年支付），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6.5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6.6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6.7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甲方、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6.8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审计部门、乙方（项目组）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6.9 结算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办理现场签证的工作量，应及时通知甲方、审计办理工程量签证。签证应工程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将签证签认完毕，逾期上报或未上报甲方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权益，结算时不再计入。

6.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投标报价的漏报、错报，均视作对甲方做出的优惠让利，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合同总价的 0.2‰ 罚款。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作为奖励。

9.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6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_____。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 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必须负责整改到位，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相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若乙方无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_____常州市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进行全过程审计；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

负责。④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____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 期：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电话：0519-86661066

五.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对技术人员 评估(17分)	项目负责人	4分	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4分，若只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2分	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若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负责人	2分	负责本项目的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若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9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之外):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1人得1分最高得5分;以上人员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有1证加1分,最高加2分。 2、具有涉密人员证书的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分9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对供应商企业经历及业绩的评估(5)	工作业绩	5分	近6年(自2016年1月1日截止至开标之日),投标单位承担过市县级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或警戒区划定项目,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对综合实力的评估(12分)	体系认证	2分	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0.5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 本项最高得分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荣誉	6分	1、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所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或安全警戒区划定项目,获得国家级优秀测绘工程的,有1个得3分,最高得3分;获得省级优秀测绘工程的,有1个得1.5分,最高得1.5分。 2、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所承担的其他测绘项目,获得国家级优秀测绘工程或国家级测绘科技进步奖的,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1分;获得省级优秀测绘工程或省级测绘科技进步奖的,每有1项得0.5分,最高得0.5分。 本项最高得分6分。
	投入设备	4分	供应商投入仪器GPS2台,全站仪3台的得2分; 供应商投入仪器GPS4台及以上,全站仪在6台及以上的得4分,没有或不足不得分。 注:仪器需要经过省级计量检定机构出具检定证书。 检定证书送检单位需是本单位,否则不得分。
对供应商工作方案的评估(29分)	方案编制	5分	施工方案设计完整性、针对性及编制内容清晰、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水平较好得4-5分; 施工方案设计完整性、针对性及编制内容较清晰、较合理的、水平一般的得2-4分;

			施工方案设计完整性、针对性及编制内容简陋、缺失的、水平较差或太简单的得 0-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工期保证	3 分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内容清晰、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2-3 分；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内容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内容简陋、缺失的得 0-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全面、文明及环境保护总体计划周密、制度完善，措施可行得 2-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一般，环境保护制度完善，措施可行得 1-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简陋、文明施工、总体计划简单、制度一般得 0-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清晰、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2-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简陋、缺失的得 0-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总体技术路线	5 分	总体技术路线设计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得 4-5 分； 总体技术路线设计一般，基本切合实际得 2-4 分； 总体技术路线设计较差，基本不符合实际得 0-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界桩（牌）预制	5 分	界桩（牌）预制的工作流程、实施方案、技术手段等描述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 4-5 分； 界桩（牌）预制的工作流程、实施方案、技术手段等描述一般，基本切实可行得 2-4 分； 界桩（牌）预制的工作流程、实施方案、技术手段等描述较差，基本不可行得 0-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勘界定桩方案	5 分	勘界定桩方案工作流程、实施方案、技术手段等描述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 4-5 分； 勘界定桩方案工作流程、实施方案、技术手段等描述一般，基本可行得 2-4 分； 勘界定桩方案工作流程、实施方案、技术手段等描述较差，基本不可行得 0-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的评估(总分 7	数据支持	4 分	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数据支持，投标单位拥有项目范围内相关现势性 1:1000 地形图的，得 2 分；拥有项目范围内现势性卫星影像资料的，得 2 分。

分)	成果共享 承诺	3分	投标单位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警戒区划定成果信息化,导入相关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有利于信息共享的,得3分。
----	------------	----	---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过时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六.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人：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 供应商情况说明
- 二、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 评分索引表
- 五、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六、 报价一览表
- 七、 明细报价表
- 八、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九、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十、 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 十一、 其他格式附表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要情况介绍，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供应商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特定资格条件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11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投标人同时具有工程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资质。		
...		
其他资格条件			
12	响应函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每条详细列出的内容）		
2			
3			
4			
5		

四、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本表仅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需要提供。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文件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文件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文件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文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10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供,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原件)

文件 1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工程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资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 必须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六、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七、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表 1划界经费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工程量	合计（元）
1	地形图测量	km2		0.425	
2	勘界定桩	个		243	
3	1:1000 地形数据库入库	幅		10	
4	控制点测量	个		30	
5	界桩预制及安装	个		125	
6	界牌预制及安装	个		118	
7	告示牌预制及安装	个		10	
8	警示牌预制及安装	个		20	
9	青苗补偿	m2		1212	
10	抽检费	km		14.07	
11	划界成果应用管理信息化	项		1	
总计					

表 2 界桩综合单价测算表

单位：100 个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复价（元）	备注
一、土方工程					
土方开挖	100m ³	0.395			
土方回填	100m ³	0.241			
人工夯实土方干密度（g/cm ³ ） ≤1.55	100m ³	0.241			
二、混凝土工程					
露天回填混凝土	100m ³	0.145			
C20 混凝土垫层	100m ³	0.015			
C30 混凝土预制桩	100m ³	0.03			
汽车运预制混凝土小型构件运 距（km）≤15	100m ³	0.03			
材料及预制桩人工搬运安装	个	100			
钢筋制作及安装	t	0.386			
现场喷字和桩顶油漆费	个	100			
三、模板工程					
普通组合钢模板底部结构	100 m ²	0.057			
合计					

表 3 界牌综合单价测算表

单位：100 个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复价(元)	备注
界牌					
一、土建工程					
壁挂式安装线牌					
C20 混凝土预制牌	100m ³	0.022			
汽车运预制混凝土小型构件运距 (km) ≤15	100m ³	0.022			
预制壁挂式线牌人工搬运	个	100			
钢筋制作及安装	1t	0.077			
模板工程					
普通组合钢模板 底部结构	100m ²	0.063			
二、安装工程					
M16 膨胀螺丝	个	432			

表 4 告示牌、警示牌综合单价测算表

单位：100 个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复价（元）	备注
一、土方工程					
土方开挖	100m ³	0.288			
土方回填	100m ³	0.241			
电动打夯机夯实土方	100m ³	0.205			
二、混凝土工程					
露天混凝土回填土	100m ³	0.259			
C20 混凝土垫层	100m ³	0.03			
钢筋制作及安装	t	0.386			
三、安装工程					
铝面板警示牌制作	个	100			
汽车运预制混凝土小型构	100m ³	0.03			
警示牌人工搬运安装	个	100			
贴膜费	个	100			
M16 膨胀螺丝	个	100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八、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本表不得删除；
-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十、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

十一、其他格式附件

(一)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天。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

七、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 联合体协议 (格式)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 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 ……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编号全称), (项目全称)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联合体指定 (供应商*) 为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 (供应商单位 1 全称) 实施项目中 (工作内容) 部分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 实施项目中 (工作内容) 部分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 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企业, 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为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项目人员配置表 (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职责	持有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不含报价当月) 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 (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 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常财购〔2021〕13号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 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各支行，市各有关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金融机构，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

— 1 —

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融资模式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二、信用融资主体

（一）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为在常州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

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三、信用融资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信用融资政策

1. 融资期限：金融机构和融资企业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2. 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个基点，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费用；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

3. 信用融资办理时间：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常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政采贷平台）注册并申请信用融资后，如贷款所需资料齐备，符合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应在 6 个工作日内办理融资审查、信息核实、签订融资协议、发放贷款等工作。

五、信用融资流程

1. 金融机构融资方案审核与公布。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提交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申请材料，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提供相关服务和优惠的承诺等，经审核三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2. 信息发布。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相关信息。系统自动将政府采购中标公告、采购合同推送至“政采贷平台”。

3.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yc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 融资审查和贷款发放。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首先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其次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下达授信额度，双方签订融资协议；金融机构按照融资协议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供

应商发放贷款。

5. 账户约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融资金融机构审核确认。

6. 贷款归还。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融资协议。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回款账户。

六、工作职责

1. 财政部门。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2. 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3. 采购单位。积极配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

4. 金融机构。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

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宣传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渠道。

6. 供应商。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提供的融资审查所需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严格遵照融资协议规定使用贷款资金，并及时归还贷款。

七、责任追究

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要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对供应商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等情形，金融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发布虚假宣传，或不按合作协议、融资协议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人民银行依规进行处理并追责，财政部门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资格。采购人无故拖延或无正当理由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依规进行监管。

八、其他

1. 本通知由常州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负责解释。

2.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17〕7号）同时废止。

3. 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协议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 7 —

附件

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乙方：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地址：

丙方：

地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就开展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 8 —

第二条 “政采贷”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协议服务的对象是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本协议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第四条 甲方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第五条 乙方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第六条 丙方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创造条件，通过数据直连、业务直通的方式与“政采贷平台”紧密对接，实现企业申请和银行受理全线上，所有办

理流程电子化，业务办理进程动态实时呈现。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第七条 丙方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如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不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则退回申请。

第八条 丙方与供应商达成融资意向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双方签订融资协议；丙方按照融资协议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第九条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丙方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丙方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丙方审核确认。

第十条 丙方信用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个基点，不得向供应商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丙方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贷款额度由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中预付款等具体情况确定。丙方和供应商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同意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定期对协议执行情况总结检查和沟通交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处理和补充完善。

第十二条 为全面落实本协议，丙方需填写《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附件），交甲方备案。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签订不得视为甲方或其代表、其他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信用担保或保证。

第十四条 甲乙丙三方未经另外两方同意,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另外两方商业秘密或非公开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两年,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三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执行(延续执行期两年),延续执行期内如任何一方提出异议的,可提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自通知到达之日起本协议终止执行。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附件

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机构名称 (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实施方案			
备注			

(十一)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_____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3.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U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二、供应商须知》及《六、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采购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